

(iv) 支取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銀行帳戶

- (a) 社區參與計劃所有撥款(包括預支款項及發還款項)均應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在可行的情況下，獲資助者宜就每項活動開立一個分類帳(樣式載於 附件 IV(v)、附件 V(i)及(ii))，記錄收支帳項和結餘，以便擬備收支結算表。此外，獲資助者在管理銀行帳戶時須注意以下各點：
- i. 未動用的撥款(小額現金除外)任何時間都須存放於銀行帳戶；
 - ii. 從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獲得的銀行利息(如有的話)應視作活動的收入，不應用於活動以外的用途；
 - iii. 銀行徵收的附加費或負利息不應從撥款中扣除；
 - iv. 獲資助者應把與活動有關的銀行結單及其他財務和會計文件保存五年⁷，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⁷ 獲資助者如根據與其註冊相關的條例，無須保存財務、會計及採購記錄，當在保存該些資料方面有實際困難，或在 5 年保存期限完結前停止運作，可把有關記錄及文件交予離島民政事務處。